**附件2**

**考生纪律与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考生在面试当天上午7：30前到达指定候考室候考，迟到或未到者，按弃权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

（二）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有效身份证件为以下三种之一：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带本人像片的户籍证明）、笔试准考证、进入考点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特别提示：证件不齐、两证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参加面试。

电子身份证不作为本次考试的有效证件。

（三）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信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，如发现携带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四）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警戒区内，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（五）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佩戴首饰，不得携带除有效身份证件、笔试准考证、抽签条外的其他任何物品进入面试室、备课室，面试时向考官报告面试序号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（六）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。抽签后，请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、笔试准考证装入信封，请自行保管好抽签条。严禁泄露抽签号、交换抽签条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进入面试考场前，请将抽签条交给引导员查验。

（七）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、面试教材上写字或做标记，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、面试教材；面试后备课纸不得带出面试室。

（八）面试结束后，到候分室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（九）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，若有违反，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进行处理。